

# 陸氏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0366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

財務回顧

4

##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利潤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 其他資訊

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越南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無可避免也受到很大的衝擊，與去年同期比較，出口萎縮超過三成，上半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3.9%（去年同期增長6.5%）。然而，在政府推出多項經濟刺激方案後，經濟於第二季開始漸見復蘇，再加上全球經濟開始改善，越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經濟明顯轉強。

單計第二季度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已達4.5%，建築行業在政府的經濟刺激措施下更錄得16%的增長。集團水泥廠因而受惠，水泥銷售情況於第二季明顯改善，並可大部份彌補第一季的差額。

集團的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情況則受到較大衝擊，主要由於上半年越南的新增外國直接投資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減少超過七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11,21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20,713,000港元比較減少約3%。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241,6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6%；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74,59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8.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88,57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79,516,000港元比較上升約11.4%。每股基本盈利17.3港仙，與上年度同期錄得之14港仙比較上升約23.6%。

#### 水泥業務

集團上半年的水泥銷售量為730,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增長。越南於今年第一季度在金融危機影響下，市場對水泥等建材需求萎縮。在政府推出多項擴大基建措施後，例如加速城、鄉間的公路建設，南北高速公路建設等，建築業及建材需求於第二季度起回復強勁增長，集團水泥廠亦因此而受惠，7、8兩月的水泥銷售合共更達350,000噸。

寧順水泥磨的安裝進度未如理想，要在今年9月中才能正式投產，比預期慢了二個多月，對生產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全年水泥的銷售目標修訂至約170萬噸。由於煤、電的成本及水泥銷售價格均保持平穩，集團對下半年的水泥生產、銷售及盈利感到樂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在詳省生產成本措施方面，於去年底至今年初，分別成立聯營公司，以開採石灰石礦及處理部份水泥運輸；並自行設廠生產水泥袋。石灰石礦聯營公司在降低開採石灰石成本上已取得良好效果。至於自行生產水泥袋，則尚未能滿足全廠需求。聯營運輸公司於目前初期營運階段，只能解決少部份的運輸量，對降低運輸成本效果亦尚未明顯。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受金融危機及新增外國直接投資大幅減少的影響，集團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情況較預期為差，出租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降至78%(二零零八年底：90%)。然而期內續租及新簽租約的平均租金仍有可觀增幅，因此租務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約10%的增長。

越南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蘇，外商投資數目增加，估計西貢貿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底的出租率將有所回升。

另外，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 物業發展

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越南土地及物業市場一度呆滯，目前已開始轉活，地價及樓價亦開始回升。

越南物業發展市場仍屬於初步階段，市場仍未全面對外開放，因此無論在獲取土地方面，或是在審批程序方面，均較一般預期為困難及緩慢。越南政府正逐步開放物業市場；目前已放寬越僑購買物業的限制，及容許在越南投資或工作的外國人購買物業。長遠而言，集團對越南的物業發展市場紳表樂觀。

集團於胡志明市平新郡的住宅發展項目，目前正待政府各項程序及審批手續完成，第一期發展可望於年底動工。另外，除已於去年八月簽訂位於胡志明市平正縣平興區的合作項目外，集團亦正積極尋求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其他土地發展機會。

集團於蒙古烏蘭巴托投資的地產項目，正放緩發展以待市場情況改善後再調整其發展步伐。

### 中成藥業務

集團於中成藥業務在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半年營運虧損約1,7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2,360,000港元虧損比較減少約26%。

### 股息

因集團於期內整體業務錄得增長及穩定現金流入，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370,4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6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66,8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49,000港元)；當中有215,5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及251,35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13%、47%及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11.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1,41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18,15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382,2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65,88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效益不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約有1.8%之貶值。期內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為4,226,000港元，其中包括下述的利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撥備2,178,000港元。本公司於期內持有的未到期利息掉期合約總值8,000,000美元。該等利息掉期合約的目的為以美元的較低息率來對沖越南盾的較高息率，以賺取息差。期內該等利息掉期合約為集團帶來共3,302,000港元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11,215	320,713
銷售成本		(146,387)	(154,877)
毛利		164,828	165,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400	14,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29)	(23,221)
行政費用		(47,598)	(59,864)
其他費用		(983)	(1,342)
融資成本	4	(7,637)	(9,2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50	(1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44)	-
除稅前溢利	5	101,887	86,045
稅項	6	(14,232)	(7,664)
本期溢利		87,655	78,381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88,579	79,516
少數股東權益		(924)	(1,135)
		87,655	78,38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17.3仙	14.0仙
攤薄		17.3仙	14.0仙
每股股息	8	4.5仙	4.0仙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87,655	78,38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30,901)	(44,499)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	(30,901)	(44,4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6,754	33,882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678	35,017
少數股東權益	(924)	(1,135)
	56,754	33,882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008	939,474
投資物業	1,273,257	1,290,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48	16,331
商譽	15,842	15,842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3,001	2,9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91,966	129,509
可供出售投資	527	416
按金	157,006	77,27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73,755</b>	2,472,7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983	63,687
應收賬款	62,957	2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04	43,7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金融衍生工具	244	244
有抵押存款	65,882	6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4,552	468,1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4,016</b>	671,3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48,506	70,172
應付稅項	26,506	23,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49,069	51,899
應欠董事款項	81	30,802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2,350	1,85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30	182,548
<b>流動負債總值</b>	<b>342,042</b>	361,263
<b>流動資產淨值淨值</b>	<b>181,974</b>	310,0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55,729</b>	2,782,875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55,729</b>	2,782,875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350	295,201
租務按金	33,460	36,436
撥備	4,837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43,729	242,78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33,376</b>	579,474
<b>資產淨值</b>	<b>2,222,353</b>	2,203,401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5,114	5,150
儲備	2,200,465	2,172,882
擬派股息	23,013	30,684
<b>少數股東權益</b>	<b>2,228,592</b> <b>(6,239)</b>	2,208,716 (5,315)
<b>總權益</b>	<b>2,222,353</b>	2,203,401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50	757,648	565,691	8,299	598	(158,118)	998,764	30,684	2,208,716	(5,315)	2,203,401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0,684)	(30,684)	-	(30,684)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0,901)	88,579	-	57,678	(924)	56,754	
行使認股期權	11	2	267	-	(27)	-	-	-	242	-	242	
僱員認股期權計劃	-	-	-	967	-	-	-	-	967	-	967	
股份回購	-	(38)	(8,289)	-	-	38	-	(38)	(8,327)	-	(8,327)	
中期股息	8	-	-	(23,013)	-	-	-	23,013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14	749,626*	542,678*	9,239*	636*	(189,019)*	1,087,305*	23,013	2,228,592	(6,239)	2,222,353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共港幣2,200,465,000元。

附註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合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35	973,732	618,094	4,073	-	(57,254)	686,978	28,427	2,259,785	(4,070)	2,255,715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28,427)	(28,427)	-	(28,427)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4,499)	79,516	-	35,017	(1,135)	33,882	
以權益結算之認股期權安排	-	-	-	2,384	-	-	-	-	2,384	-	2,384	
行使認股期權	12	1,894	-	(180)	-	-	-	-	1,726	-	1,726	
股份註銷	-	(186)	(122,126)	-	-	-	-	-	(122,312)	-	(122,312)	
少數股東股本貢獻	-	-	-	-	-	-	-	-	-	517	517	
中期股息	8	-	-	(22,128)	-	-	-	22,128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561	853,500	595,966	6,277	-	(101,753)	766,494	22,128	2,148,173	(4,688)	2,143,485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5,425	75,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498)	(278,2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475)	13,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63,548)	(189,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初結存	468,100	84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末結存	304,552	654,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041	92,94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511	561,937
	304,552	654,88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報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一起閱讀。

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下述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對本集團營運分類披露資料及取代對本集團分類決定第一(商業)及第二(地區)要求的分類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位置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類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乃一致。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出一連串述語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經修訂標題)及導致一連串呈報及披露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擁有人之交易明細，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只呈列一少行。再者，標準引出呈報所有確認收入及支出(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的報表)項目的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兩份相關報表。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款項—集團現金支付 股份形式款項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認可及量度—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客戶轉讓資產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再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附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的修訂無過渡期，及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雖然每條標準有個別的過渡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轉變，惟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及供應之產品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中成藥產品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804	253,220	69,636	63,333	667	1,357	-	-	3,108	2,803	311,215	320,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6	3,598	4,960	5,396	9	-	-	-	633	-	9,448	8,994
	241,650	256,818	74,596	68,729	676	1,357	-	-	3,741	2,803	320,663	329,707
分類業績	74,298	70,953	58,976	42,775	(1,738)	(2,360)	(16,885)	(19,584)	(7,185)	(1,381)	107,466	90,403
利息收入											3,952	5,107
融資成本											(7,637)	(9,2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溢利及虧損											50	(182)
應佔聯營公司機構 之溢利及虧損											(1,944)	-
除稅前溢利											101,887	86,045
稅項											(14,232)	(7,664)
本期溢利											87,655	78,38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期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37,804	253,220
總租金收入	69,636	63,333
電子產品銷售	1,918	812
中成藥產品銷售	667	1,357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190	1,991
	<b>311,215</b>	<b>320,71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952	5,107
出售廢置物料收益	1,046	3,598
其他	8,402	5,396
	<b>13,400</b>	<b>14,101</b>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602	9,253
財務租賃	35	30
	<b>7,637</b>	<b>9,283</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197	150,961
折舊	21,728	16,626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內－海外	13,283	5,750
遞延稅項	949	1,91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232	7,664

期內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b>88,579</b>	79,51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2,170,136</b>	567,487,70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期權	<b>478,537</b>	2,227,451
	<b>512,648,673</b>	569,715,154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9.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於發出平均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能收賬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天	49,442	14,844
31-60天	6,755	4,715
61-90天	2,455	2,061
91-120天	1,007	1,188
120天以上	3,298	6,018
	<b>62,957</b>	<b>28,826</b>

##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天	25,075	17,802
31-60天	6,641	15,668
61-90天	2,494	16,368
91-120天	939	7,161
120天以上	13,357	13,173
	<b>48,506</b>	<b>70,172</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511,393,418股(二零零八年：514,953,41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114	5,15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4,953,418	5,150	757,648	762,798
股份購回	(3,760,000)	(38)	(8,289)	(8,327)
已行使之認股期權	200,000	2	267	2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1,393,418	5,114	749,626	754,74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運作一項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本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並除非獲取消或修改，將於生效日之5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最高未被行使認股期權為總數(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每名合資格參予該計劃之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予之最高認股期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認股期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授出認股期權予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任何授出認股期權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多於本公司發行股本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表決批准。

授予認股期權之提出可於提出日起28日內接受，獲授予人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上代價。認股期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開始與其終結日為不遲於授予認股期權提出日起之5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先者為準)止。

認股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能低於(i)授出認股期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認股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認股期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認股期權股數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過期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 港元	行使日之 前一天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員工												
總數	950,000	-	(200,000)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21	1.19	2.21	2.26
	470,000	-	-	-	-	47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3.18	3.18	-	-
	2,350,000	-	-	-	-	2,35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5.04	5.04	-	-
	1,650,000	-	-	-	-	1,65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0.06	10.06	-	-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4.34	4.16	-	-
	5,520,000	-	(200,000)	-	-	5,320,000						

本期內未行使認股期權調節表附註：

- \* 認股期權之賦予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及根據行使條件由僱用期起由一至三年。
-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 \*\*\* 行使期權日之緊接前一天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2.21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營運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賃期為1至6年期。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8,240	123,6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326	68,352
五年後	4,997	—
	<b>187,563</b>	192,015

### (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寫字樓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按1至35年期洽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23	1,0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7	2,598
五年後	20,913	19,294
	<b>24,443</b>	22,94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 承擔項目

於結算日，除附註13(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有關土地、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0,049	500,595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結欠：

於資產負債表所述，本集團欠其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總值分別為港幣8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802,000元)及港幣2,3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2,000元)。

應欠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應欠關連人士款項之載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924	3,114
離職後福利	18	1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合計	3,942	3,132

##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中期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受控 法團	合共	
陸擎天	(a)	189,552,399	-	62,684,958	252,237,357	49.32
鄭嬭	(b)	19,276,800	-	36,912,027	56,188,827	10.99
陸恩	(c)	3,070,800	174,000	-	3,244,800	0.63
陸峯		3,129,600	-	-	3,129,600	0.61
范招達		1,500,000	-	-	1,500,000	0.29
		216,529,599	174,000	99,596,985	316,300,584	61.84



## 其他資訊

於一間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陸擎天及陸峯	(d)	維康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康力」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62,402	透過受控法團	25

附註：

- (a) 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4,958股。
- (b) 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c) 陸恩先生於結算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74,000股。
- (d) 陸擎天先生及陸峯先生於結算日實益擁有之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維康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462,40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除此之外，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要求，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期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其他資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2,684,958	12.26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6,912,027	7.22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登記。

###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其後逐漸註銷該股份。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數	最高價值 (港幣)	最低價值 (港幣)	總代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二月	3,760,000	2.30	2.07	8,276,000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陸擎天先生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本集團更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因此與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有所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 其他資訊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